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委、教育局党委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
区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，市直各学校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现将市委《关于在全市开展向周维忠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扬州市委组织部（2022）3号

市教育局组宣处
2022年1月6日

中共扬州市委文件

扬发〔2021〕78号



中共扬州市委关于 在全市开展向周维忠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

（2021年12月31日）

周维忠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国网仪征市供电公司滨江业务所运维采集班副班长。他扎根基层供电所30多年，牢记宗旨，忠于职守，心系群众，无私奉献，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、点亮万家灯火。他先后获得“中国好人”、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、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，2021年11月，入选全国道德模范。周维忠同志是我市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的优秀代表，是忠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时代先锋，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传统

美德的道德楷模，是新时代奋斗者的学习榜样。为更好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深化新时代道德建设，不断激发全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，引导和激励全市党员干部牢记殷切嘱托，扛起使命担当，奋力把“好地方”扬州建设得好上加好、越来越好，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向周维忠同志学习活动。

要学习周维忠同志坚守初心、担当使命的优秀品质。作为一名农村电工，他始终牢记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，不怕苦累、不惧风险，不图名利、不求回报，走村串户检查电线和设备，竭尽全力为全村1600多户村民提供用电保障，2016年长江汛情他冲锋在前，2020年、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他坚守一线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，被人民群众亲切地称为“光明使者”。全市党员干部要以周维忠同志为榜样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知重而行、担当作为，不负岗位职责、不负组织信任、不负人民期待，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、无愧于人民的一流业绩，更好担负起现代化建设的时代重任。

要学习周维忠同志人民至上、服务为本的价值追求。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用心用情用力为村民办实事、解难题，从事农电工作30多年，帮助村里协调解决矛盾200多起，带领党员服务队修危桥、装路灯、直播带货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群众满意率达100%。全市党员干部要以周维忠同志为榜样，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脚步走进基层、思想走进群众、工

作走进实际，真正想群众之所想、急群众之所急，善始善终、善作善成，把工作做到位、见成效，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要学习周维忠同志舍己为人、乐善好施的奉献精神。他的家庭并不富裕，但他用“可以享受国家用电减免政策”的爱心“谎言”，从为1户残障家庭垫付电费到帮扶15户困难家庭，23年累计垫付电费12万余元，将7万元奖金用于扶贫济困，为3位孤寡老人送去临终关怀，是五保老人的“电儿子”、残疾青年的“电爸爸”。全市党员干部要以周维忠同志为榜样，见贤思齐、崇德向善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共同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，建设文明典范城市。

当前，全市上下正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、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“四史”宣传教育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把开展向周维忠同志学习活动，与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结合起来，与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结合起来，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周维忠同志的先进事迹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学习活动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周维忠同志为榜样，夯实信仰之基、激发奋进之志、担当为民之责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以时不我待的奋进姿态、驰而

不息的奋斗状态，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，凝心聚力、砥砺前行，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把“好地方”扬州建设得好上加好、越来越好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